交通部航港局
Maritime and Port Bureau, MOTC

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兩案直航許可申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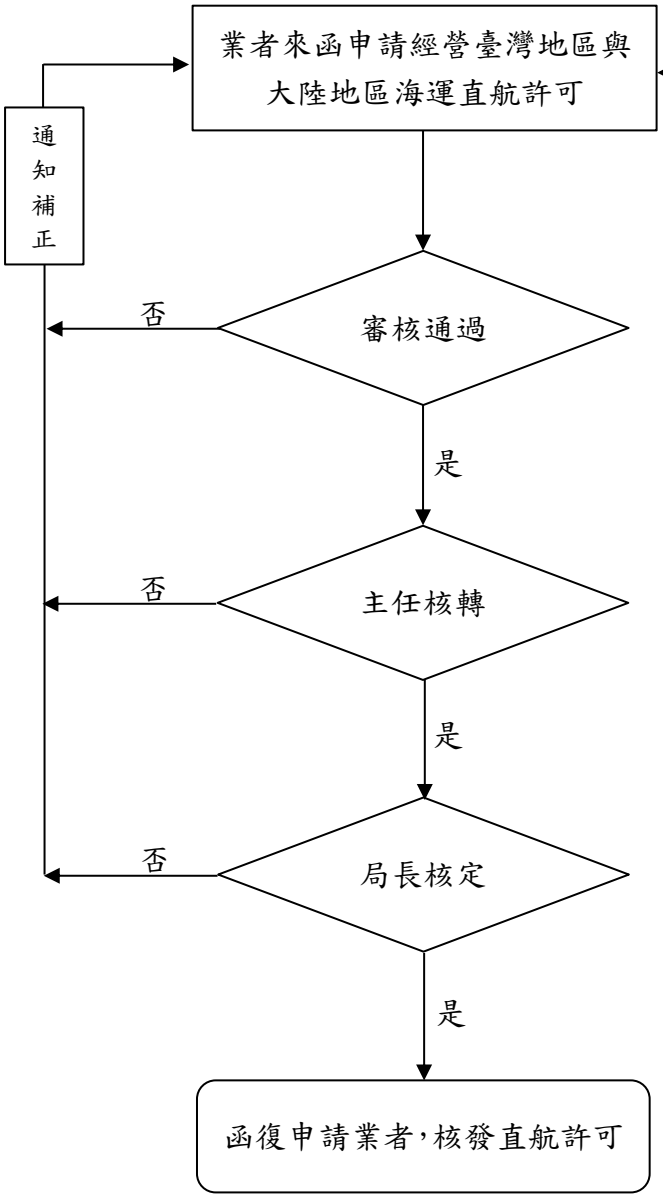

應附文件：

1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海運直航許可/變更登記申請書。
2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海運直航許可/變更營運計畫書。
3、船舶一覽表。
4、船舶基本規範。
5、船舶國籍/登記證書。
6、有效之船舶國際公約證書(可列印 BPR 資訊系統之船舶證書資料替代)。
7、兩岸地區人民或法人於第三地（含香港）設立公司所購買之船舶，應提出股東身分證明文件或公司登記文件，且足以證明兩岸地區之一方人民為最終受益人之所佔資本超過 50%。
8、船舶租傭契約（非運送人自有船舶者）（可列印 BPR 資訊系統之租傭及受託營運登記資料替代)。
9、其他相關文件。

大陸籍運送人（含外籍）另附下列文件：

10、臺灣海峽兩岸間船舶營運證。
11、臺灣海峽兩岸間水陸運輸許可證。
12、企業法人營業執照。
13、國際船舶運輸經營許可證/國際班輪運輸經營資格登記證。

經營固定航線另附下列文件：

14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海運直航固定航線許可/變更登記申請書。
15、運價表（包括計費方式、運輸條件及運輸章則)。
16、三個月船期表。
17、客票樣張（經營客運、客貨運者)。
18、乘客人身傷害保險文件（經營客運、客貨運者)。

非首次申請直航許可者另付下列文件：

19、長期貨載合約。－化學品船或油船適用。
20、前一年度營運實績（營運月報表及年度統計表)。